

ANJIE

安杰律师事务所

DEDICATED
TO EXCELLENCE

ANJIELAW.COM

ANJIE | DEDICATED
TO EXCELLENCE

民法典保证合同解读

—保证担保制度的重大变化

主讲人：任谷龙

2020年9月

目录
contents

- 一、重大调整的内容
- 二、规范和完善的内容
- 三、新增的制度

一、重大调整的内容

L-Council简介

L-Council为理购与协同共享企业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服务品牌。秉承“专业分享、价值创造”的企业使命，致力于成为国内优质的汇聚知名跨国企业及本土大型企业法务人员的会员制服务机构。L-Council以专业人群为依托，结合特定行业，精准聚焦法务经理人，旨在提供最佳实战经验分享及法律信息服务。在中国已有超过1000家会员企业，30,000多位企业法务同行使用和体验L-Council的超值分享服务。



CHINA LEGAL
Executive Council

L-Council 电话：021-62705678-1086

邮箱：cs1@lcouncil.com



扫码，使用L-COUNCIL小程序

【保证方式】

□ 担保法

- 保证方式分为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
- 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 民法典：

-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共同保证人的责任】

□ 担保法

- 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承担保证责任。
- 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保证人都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
- 已经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或者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保证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

□ 民法典：

- 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任何一个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物保优先原则的限制】

□ 担保法/司法解释

-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28条)
- 债权人在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怠于行使担保物权，致使担保物的价值减少或者毁损、灭失的，视为债权人放弃部分或者全部物的担保。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减轻或者免除保证责任。(司法解释38条)。

民法典(392条):

- 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7

【混合担保中的追偿权】

□ 担保法司法解释

-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保证人或者物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或者物的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可以向债务人追偿，也可以要求其他担保人清偿其应当分担的份额

民法典(392条):

- 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 未提及担保人之间的债务分担。否认混合共同担保人之间存在的法定追偿权

8

一、重大调整的内容

【保证无效时保证人的责任】

□ 司法解释

- 本法所称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民法典(682条):

- 保证合同是为保障债权的实现，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约定的情形时，保证人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

二、规范和完善的内容

【保证的定义】

□ 担保法

- 本法所称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 民法典：

- 保证合同是为保障债权的实现，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保证人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

【保证义务的从属性】

□ 担保法

- 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民法典(682条)

- 保证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的，保证合同无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规范和完善的内容

【保证期间的性质】

□ 担保法

- 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债权人已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期间适用诉讼时效中断的规定。（担保法第25条）
- 保证期间不因任何事由发生中断、中止、延长的法律后果。（司法解释第31条）
- 在当事方没有约定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当事人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民法典(692条)

- 保证期间是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不发生中止、中断和延长。
- 没有约定和约定不明情况下的保证期间统一为主债务期限履行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13

二、规范和完善的内容

【保证人的限制】

□ 担保法

- 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可以作保证人
- 国家机关不得为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

民法典(692条)

- 机关法人不得为保证人,但是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 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不得为保证人

14

二、规范和完善的内容

【保证责任的范围】

□ 担保法

-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 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民法典(691条)

-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二、规范和完善的内容

【主合同履行期限变更】

□ 担保法

- 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 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履行期限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原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期间（司法解释）

民法典(695条)

- 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履行期限作了变更，未经保证人同意的，保证期间不受影响

二、规范和完善的内容

【最高额保证】

□ 担保法

- 保证人与债权人可以就单个主合同分别订立保证合同，也可以协议在最高债权额度内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借款合同或者某项商品交易合同订立一个保证合同。
- 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保证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如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有保证人清偿债务期限的，保证期间为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没有约定债务清偿期限的，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终止之日或自债权人收到保证人终止保证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之日起六个月。（司法解释37条）

民法典(690条)

- 保证人与债权人可以协商设立最高额保证，且最高额保证除适用“保证合同”一章的规定以外，参照适用物权编关于最高额抵押权的规定。

17

二、规范和完善的内容

【先诉抗辩权】

□ 担保法

- 《担保法》第17条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得行使前款规定的权利：（一）债务人住所变更，致使债权人要求其履行债务发生重大困难的；（二）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中止执行程序的；（三）保证人以书面形式放弃前款规定的权利的。

民法典(687条)

-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就债务人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有权拒绝承担保证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二）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三）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四）保证人书面放弃前款规定的权利。

18

【保证合同无效的情形】

□ 担保法

-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未经法人书面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与债权人订立保证合同的，该合同无效或者超出授权范围的部分无效。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一）主合同当事人双方串通，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的；（二）主合同债权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的
- 保证人为国家机关、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具有其它主体资格不适格的情形时，保证合同亦无效

民法典(695条)

-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19

【主合同转让】

□ 担保法

- 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债权同时转让，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对受让人承担保证责任，但保证合同另有约定则从其约定。
- 如果保证人与债权人事先约定仅对特定的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或者禁止债权转让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司法解释28条）

民法典(696条)

- 债权人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债权，未通知保证人的，该转让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
- 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禁止债权转让，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转让债权的，保证人对受让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20

二、规范和完善的内容

【主合同变更】

□ 担保法

- 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但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保证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数量、价款、币种、利率等内容进行变更，未经保证人同意的，如果减轻了债务人的债务，保证人仍应当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如果加重了债务人的债务，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履行期限进行变更，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仍为原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仅协议变更主合同内容而并未实际履行，则保证人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司法解释30条）

民法典(695条)

- 债权人和债务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协商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内容，减轻债务的，保证人仍对变更后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加重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 债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的履行期限，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不受影响。

三、新增的制度

三、新增的制度

【债务加入】

□ 九民纪要

- 第三人加入到既存的债务关系中，与债务人就其债务对债权人负连带之债

民法典（552条）

- 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552条）
- 第三人加入债务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受影响。（697条）

THANKS

ANJIE

安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SHANGHAI HONGKONG SHENZHEN

DEDICATED
TO EXCELLENCE

ANJIELAW.COM